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  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420  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00129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441 號  
110年5月27日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知，因應新冠肺炎國內疫情升溫，調整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案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會協助轉知雇主及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8102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雇主留意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，並持續加強宣導要求移工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，並主動關懷移工健康狀況，如有異常應儘速安排就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廠商協進會、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烏日溪南工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

張大春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簡昶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81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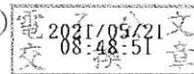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508102A00\_ATTCH9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國內疫情升溫，調整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協會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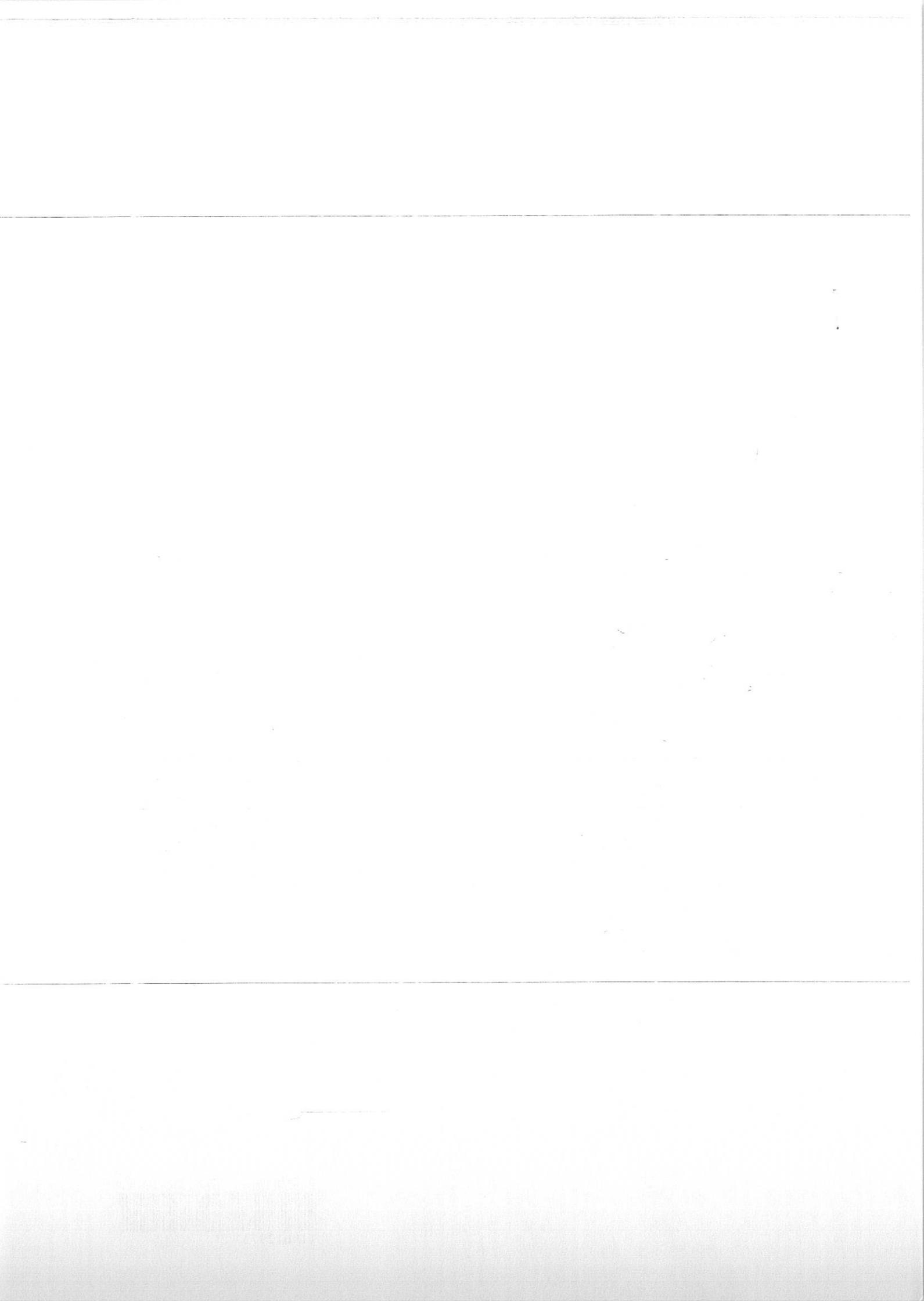
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0/05/21



1100129727

有附件

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許孟萍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  
傳真：02-23912066  
電子信箱：hsul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國內疫情升溫，調整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（以下簡稱移工）入國後須辦理入國健檢、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。
- 三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防治策略，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並利國內指定醫院整備及因應該疫情，針對移工原應於本（110）年7月31日（含）前依前揭辦法辦理入國健檢期限（目前已延後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）、定期健檢期限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）及補充健檢期



限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），得延長三個月，例如原應於本年7月31日完成健檢者，得延後至本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四、本案先行實施三個月，視國內疫情管控狀況，滾動調整是項措施；另請勞動部加強雇主宣導，要求移工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，並主動關懷移工健康狀況，如有異常應儘速安排就醫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(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,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,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除外)

副本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電 2021/05/19 文  
交 16:38:51 章

